



114 學年度

大學『申請入學』第二階段

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為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，本校訂有各項扶弱招生措施（**翔飛招生**、**優先錄取**、**甄試費用補助**等）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！

編印單位：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

地 址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
電 話：(03)8565301 轉 11105、11113、11104、11138、11144、1145

本 校 網 址：<https://www.tcu.edu.tw/>

招生資訊網頁：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
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	日 期
簡章網路公告(請至甄選會網站查詢)		113.11.4(一)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		114.1.18(六)至 114.1.20(一)
第二階段甄試書審指引公告		114.2.25(二)
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		114.2.25(二)
第一階段	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	114.3.19(三)至 114.3.21(五)
	甄選委員會公告篩選結果	114.3.27(四)
第二階段	公告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」請至本校網頁下載	114.3.7(五) 請逕上本校申請入學網頁下載 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	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公告	114.3.7(五)
	考生至本校網頁[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]報名、繳費	114.4.8(二)上午 9:00 至 114.5.7(三)下午 9:00 止
	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	114.5.1(四)~114.5.7(三)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(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)
	各系甄試順序公告	114.5.9(五)下午 2 時起
	退費申請截止	114.5.9(五)
	第二階段甄試日期	114.5.16(五)~114.5.18(日) 114.5.24(六) (請自行參閱簡章各學系口試日期)
	公告正備取名單 寄發甄選總成績及錄取通知	114.5.28(三)
	成績複查截止(傳真方式)	114.5.29(四) 傳真電話(03-8562490)
	錄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	114.6.5(四)至 114.6.6(五) (正備取生均須至甄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)
統一 分發	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	114.6.12(四)
	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	114.6.12(四)至 114.6.15(日)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4/index.php>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連絡電話：(05)2721799

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訊息：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
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連絡電話：(03)8565301 轉 11105、11113、11104、11138、11144、11145

目錄

壹、指定項目甄試說明.....	1
貳、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.....	1
參、甄試應試注意事項.....	4
肆、甄選總成績.....	5
伍、錄取標準.....	6
陸、錄取及寄發通知單.....	6
柒、統一分發.....	6
捌、放棄入學資格.....	7
玖、各學系聯絡資訊.....	8
附件一：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.....	10
附件二：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.....	11
附件三：退費申請表.....	12
封底：慈濟大學校區位置圖.....	13

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

指定項目甄試須知

114 年 2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

壹、指定項目甄試說明

- 一、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，請參考「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(第 742-750 頁)。
- 二、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，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「報名與繳費」及「審查資料上傳」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 - (一)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「報名繳費」時間：114 年 4 月 8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下午 9 時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及取得繳費帳號並於時限內完成繳費(逾期恕不受理)。
 - (二)考生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下午 9 時前完成「審查資料上傳」作業，資料上傳需透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，相關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說明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。
- 三、本校第二階段報名費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考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移民及其子女提供報名費減免或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服務，請提出證明文件辦理。
- 四、以境外學歷(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)報考者，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，上述證明文件不得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，務必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
- 五、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項目之考生，務必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(五)下午 14 時起，至甄試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等訊息。考生於甄試當日，請攜帶各學系規定之文件及身分證明證件正本應試，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為拓展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者)就讀機會，本校設有「翔飛 A 組」招生，第二階段免收報名費；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，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組內分發。「翔飛 A 組」之各組名額不可相互流用。
- 七、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，將由本校註冊組於 8 月中旬大學分發入學公布錄取榜單後一併寄發。
- 八、本校業務聯絡：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(03)8565301 轉 11105、11113、11104、11138、11144、1145。

各學系相關問題請逕洽學系辦公室，請參閱各學系聯絡資訊。

貳、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

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「繳費」及「上傳審查資料」，作業流程請參閱本須知「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」。

一、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及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：

自 114 年 4 月 8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下午 9 時止。

二、網路報名流程（請參閱下圖說明）：

報名系統網址請詳本校招生網頁 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
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(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)

系統開放自 114 年 4 月 8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下午 9 時止。

● 報考學系及取得轉帳帳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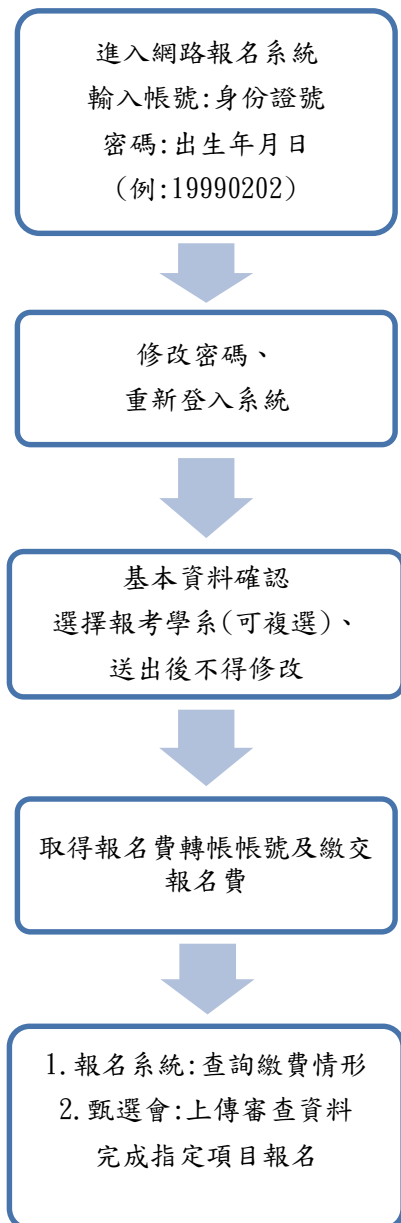
1.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 → 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密碼」，預設密碼為出生年月日(例 19990202)，請修改密碼後重新登入系統。
2.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 → 選擇「報考學系」，可複選多系(請一次選足報考學系)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。
3. 取得「報名費轉帳帳號」(共 13 碼)，完成帳號申請(每一個學系轉帳帳號均不相同)。

● 繳交報名費：

1. 轉帳繳交報名費時間至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下午 9：00 止。
2. 繳費方式包含 ATM 轉帳、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等「報名費轉帳帳號」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，不可重複使用。
3. 如以 ATM 轉帳方式，須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（不限本人所有）
※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，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顯示、有無扣帳、有無交易金額，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。

● 確認報名費入帳情形：

1. 完成 ATM 轉帳、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程序 30 分鐘後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，確認繳費狀況。
2. 若有面試時段安排需求者，請依各甄試學系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申請或洽詢聯絡窗口。



除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外，尚須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。

上傳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～114 年 5 月 7 日

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

上傳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4/dataupload.php>

三、報名費：

★一般考生：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訂定標準收費。

★低收入戶考生：全免優待；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及新移民及其子女之考生：各學系組報名費減免 60%。

(一)凡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本校考生應考之相關協助措施如下

補助項目	低收入戶考生	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新移民及其子女之考生
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	免繳甄試報名費	甄試報名費減免 60%。	甄試報名費減免 60%。	甄試報名費減免 60%。
交通費補助	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交通費			
住宿費補助				
	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，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 1600 元。			

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：係指由各直轄市、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，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。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號者，應加附戶口名簿（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）影本。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。

(三)報名費減免申請：請填寫「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(附件一)」，上傳至報名系統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。

(四)交通、住宿費補助申請：請填寫「交通、住宿費補助申請表(附件二)」，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，於面試當日向學系提出申請或於面試後 7 日，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不分系招生翔飛 A 組甄試報名及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濟弱勢學生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或高中期間弱勢助學紀錄者），第二階段免收報名費。

(二)報名時須檢附近年（111-114）經濟弱勢證明，視年度狀況提供：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經濟弱勢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）證明文件正本；或高中期間弱勢助學紀錄（如就讀高中學校或校外公私立機構單位補助證明）。

(三)不分系招生(翔飛 A 組)報考組別及志願選填，**考生應將報考該組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報名系統中**，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，請申請時審慎考量。

(四)不分系招生(翔飛 A 組)上傳或郵寄審查資料

上傳審查資料 <u>至甄選會項目</u> ： 114.5.7(三)下午 9:00 前 ，統一 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。	<u>1.課程學習成果、2.多元表現、3.學習歷程自述</u> 註:學習歷程自述表單請至本校網頁下載
須郵寄至本校項目：請於 114.5.7(三)前 以【 限時掛號 】 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招 生策略中心。	<u>1.完成線上報名之報名表(須親簽)、</u> <u>2.經濟狀況證明(含法定經濟弱勢證明文件正本)</u> 註: 1.報名表件(請至報名系統下載) 2.經濟狀況證明表單請至本校網頁下載

五、持『境外學歷』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（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）：

以境外學歷（含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）報考者，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，上述證明文件不得透過「審查資料上傳」系統上傳，務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，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(報考多系者，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)，未按下「確認報名」前，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，惟系統確認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，請務必審慎考量。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故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- (二)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本校謹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）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，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，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七、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(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:30~5:30)

電洽：(03)8565301 轉 11105、11113、11104、11138、11144、11145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

參、甄試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

114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～114 年 5 月 18 日（日）及

114 年 5 月 24 日（六）

（各學系甄試日期詳見「校系分則」，甄試確切時間則以網路公告之「學系甄試注意事項」為準）。

※報名以下學系者，不需參加面試：

1. 外國語文學系	2.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	3.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
4. 經營管理學系	5.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6. 翔飛 A 組

二、參加指定項目之考生務於 114 年 5 月 9 日(五)下午 2 時起，至本校各學系網頁查詢甄試報到地點、個人面試日期及時段，本校不另函通知。

三、甄試應試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甄試當日，請攜帶各學系規定之文件及身分證明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，或以駕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正本代替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，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甄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凡報考本校二系以上者，本校將自行調整並錯開面試時間。
- (三)若有面試時段安排需求者，請依各甄試學系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於期限內向各學系提出申請或洽詢聯絡窗口。
- (四)請考生務必於應考日前先行確認甄試學系報到地點，以免屆時延誤面試時間，喪失應考權益。

四、報名費退費申請

- (一)報名費一經繳納，欲申請退費者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：
 - 1、溢繳報名費(不含重複報名者)。
 - 2、未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
 - 3、考生同時報考本校醫學系自費生與醫學系公費生(需檢附已完成繳費證明)。
 - 4、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(需附錄取證明)。
- (二)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，請於 **114 年 5 月 9 日(五)前**填寫「退費申請表(附件三)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扣除 200 元行政處理費，餘數退還。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，申請退費期限至本校學系面試前一日下午 17:00 前。

肆、甄選總成績

一、甄選總成績包括：

- (一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依「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，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（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）。
- (二)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，依「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，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(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)。
- (三)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，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

二、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按「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

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」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考生成績，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伍、錄取標準

- 一、各學系(組)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。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依「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本校校系分則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」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次。**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**
- 二、考生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任一科缺考、成績未達檢定標準、零分或不予計分，即使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亦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且不列備取生。
- 四、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，得增額錄取。

五、翔飛招生 A 組錄取原則：

- (一)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、考生甄選總成績、學習檔案所填之志願序，依各該組之學系名額，預錄取(正取)至各學系，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。
 - (二)翔飛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，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
- 六、以外加名額招收離島考生、原住民考生之錄取方式，依「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總則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，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，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，應先扣除當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增額錄取之名額後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。

陸、錄取及寄發通知單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(四)。
- 二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正、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。
- 三、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本校將以「限時專送」寄發成績單，並開放網路查詢，如未收到之考生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查詢（聯絡電話 (03)8565301 轉 11105、11113、11104、11138、11144、11145）。

柒、統一分發

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一律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參加統一分發。

一、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

- (一)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應於登記期間內(114 年 6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)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，接受統一分發後，始取得入學資格。
- (二)有關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「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」總則十三、統一分發。
- (三)翔飛招生 A 組之正、備取生，亦應依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並將「慈濟大學翔飛 A 組」選填為就讀志願序。

二、分發結果公告

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，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。

三、翔飛招生 A 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，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，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：

(一)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，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，正取生不得異議；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，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。

(二)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：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，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序，指定錄取至各學系。

(三)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：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。

四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，本校將以『限時專送』信函寄發通知。

捌、放棄入學資格

一、依 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招生簡章規定，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，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，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，輸入個人證號後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二、114 年 6 月 16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請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三、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，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一經發現，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。惟 114 年 6 月 12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，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。

四、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審慎考量。

玖、各學系聯絡資訊(面試地點請詳閱各學系甄試注意事項)

113 上課 校區	學院	學系	校系 代碼	學系分機	指定項目 甄試費	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學系網址
中央 校區	醫學院	醫學系	108012	(03)8565301 #12041、 #12042	1,5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med.tcu.edu.tw/
		醫學系 (公費生)	108022	(03)8565301 #12041、 #12042	1,5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med.tcu.edu.tw/
		藥學系	108032	(03)8565301 #12051	1,000	114.5.24(六)	https://pharmacy.tcu.edu.tw/
		醫學檢驗生物 技術學系	108042	(03)8565301 #12321	1,000	114.5.16(五)- 114.5.17(六)	https://mtech.tcu.edu.tw/
		物理治療學系	108052	(03)8565301 #12491	1,000	114.5.16(五)- 114.5.18(日)	https://pt.tcu.edu.tw/
		公共衛生學系	108062	(03)8565301 #12271、 #12285	1,000	114.5.17(六)- 114.5.18(日)	https://ph.tcu.edu.tw/
		分子生物暨人 類遺傳學系	108072	(03)8565301 #12676	1,0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imbhg.tcu.edu.tw/
		醫學影像暨放 射科學系	108082	(03)8565301 #12255	1,000	114.5.16(五)- 114.5.17(六)	https://xray.tcu.edu.tw/
	生物 醫學 科技 學院	醫學資訊學系	108102	(03)8565301 #12400	1,000	114.5.17(六)- 114.5.18(日)	https://mi.tcu.edu.tw/
		生物醫學暨工 程學系	108112	(03)8565301 #12611、 #12612	1,000	114.5.16(五)- 114.5.17(六)	https://bmse.tcu.edu.tw/
		翔飛 A 組	108222	(03)8565301 #11105	免收報名 費(須檢附 證明文件)	採書面審查	https://admissions.tcu.edu.tw/?page_id=4996
建國 校區	護理 學院	護理學系	108092	(03)8572158 #22352	1,0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tcunursing.tcu.edu.tw/
介仁 校區	人文 傳播 暨社 會科 學院	傳播學系	108122	(03)8572677 #35605	1,0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commstudies.tcu.edu.tw/
		兒童發展與家 庭教育學系	108132	(03)8572677 #33010 (03)8565301 #12891	1,0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lovechild.tcu.edu.tw/

113 上課 校區	學院	學系	校系 代碼	學系分機	指定項目 甄試費	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學系網址
		社會工作學系	108142	(03)8572677 #33011	1,0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socialwork.tcu.edu.tw/
		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	108152	(03)8572677 #33161	1,000	114.5.17(六)	https://hdd.tcu.edu.tw/
		東方語文學系	108162	(03)8572677 #33061	1,000	114.5.17(六)- 114.5.18	https://ol.tcu.edu.tw/
		外國語文學系	108172	(03)8572677 #33111	800	採書面審查	https://ell.tcu.edu.tw/
介仁 校區	智慧 永續 管理 學院	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	108182	(03)8572677 #31683	800	採書面審查	https://itm.tcu.edu.tw/index.php
		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	108192	(03)8572677 #33119	800	採書面審查	https://mm.tcu.edu.tw/index.php?Lang=zh-tw
		經營管理學系	108202	(03)8572677 #31682	800	採書面審查	https://mdm.tcu.edu.tw/
		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08212	(03)8572677 #31682	800	採書面審查	https://bmsi.tcu.edu.tw/

附件一：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慈濟大學

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報考學系(組)			
優待項目勾選		☐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%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% ☐ 新移民及其子女減免 60%	
相關證明文件 (不予退還)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1. 中低、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，免附證明文件。 2.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、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（里、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）。 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、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）。	
	特殊境遇家庭	(一)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(二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
	新移民及其子女	1. 考生及父母之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影本。 2.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3. 新住民子女(考生)及父、母之戶籍謄本，須載明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。	
備 註		1. 請於 114年5月7日(三)中午12:00前 ，報名系統 上傳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。 2. 上傳後請來電確認，資格審核通過後，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（洽詢電話：(03)8565301轉11105、11113）。 3.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 114年5月7日(三)前 ，以 限時掛號 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(郵寄地址: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)。	

附件二：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

慈濟大學

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

交通 / 住宿費 補助申請表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報 考 學 系 組		學 測 應 試 號 碼	
申 請 資 格	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☐ 低收入戶者。 ☐ 中低收入戶者。		
申請補助費用	交通費 元，住宿費 元，共計 元		
銀 行 帳 戶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☐ 銀行： _____銀行_____分行；帳號：_____		
	☐ 郵局： 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		
聯 絡 電 話 (日 間 可 連 絡)		行 動 電 話	

備註：

1. 交通費補助：

- (1)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交通費，檢附收據實支實付，請備妥交通費票根。
- (2) 居住於花蓮市以外縣市弱勢生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)考生面試往返本校大眾交通工具如公車(客運)、火車、高鐵等，惟飛機及計程車除外。
- (3) 居住於離島縣市弱勢生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)考生面試往返本校交通費包含機票(船票)及本島之交通費用。

2. 住宿費補助：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或當日之住宿費，請備妥住宿費收據，住宿費最高補助金額1600元。住宿收據需有慈濟大學統一編號：08152423；抬頭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。

3. 符合於上列補助條件者，請填妥本表，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，於面試當日向學系提出申請或於面試後7日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(郵寄地址: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)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附件三：退費申請表

慈濟大學
114 學年度大學『申請入學』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退費申請表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考 生 姓 名			身 分 證 字 號	
報 考 學 系 組			學 測 應 試 號 碼	
退 費 理 由	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☐ 溢繳報名費(不含重複報名者)。 ☐ 未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 ☐ 考生同時報考本校醫學系自費生與醫學系公費生(需檢附已完成繳費證明)。 ☐ 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(需附錄取證明)。 (※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)			
銀 行 帳 戶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☐ 銀行： _____銀行_____分行；帳號：_____ ☐ 郵局： 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 請提供 考生本人 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。			
聯 絡 電 話 (白天可以連絡)				
考 生 簽 名			申 請 日 期	
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	1.退費申請期限：114 年 5 月 9 日(五) 2.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，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 考生本人 之銀行（或郵局）存摺封面影本，傳真至 03-8562490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8565301 轉 11105 確認是否收到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。 3.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，餘數退還，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。 4.錄取他校繁星推薦醫學系，申請期限於學系面試前一日 17:00 止，請檢附他校錄取證明。			

封底：慈濟大學校區位置圖

慈濟大學中央校區位置圖

(地址：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)

【交通方式】

一、自行開車：

位於花蓮市中央路上，緊臨慈濟醫院與靜思堂。

二、搭乘火車：

(一)從花蓮火車站（前站）出站後，**搭乘計程車**到中央校區大約需 5 分鐘。

(二)從花蓮火車站（後站）出站後，**步行**到中央校區約需 15 分鐘。

中央校區（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）



慈濟大學介仁校區位置圖

(地址：970374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)

【交通方式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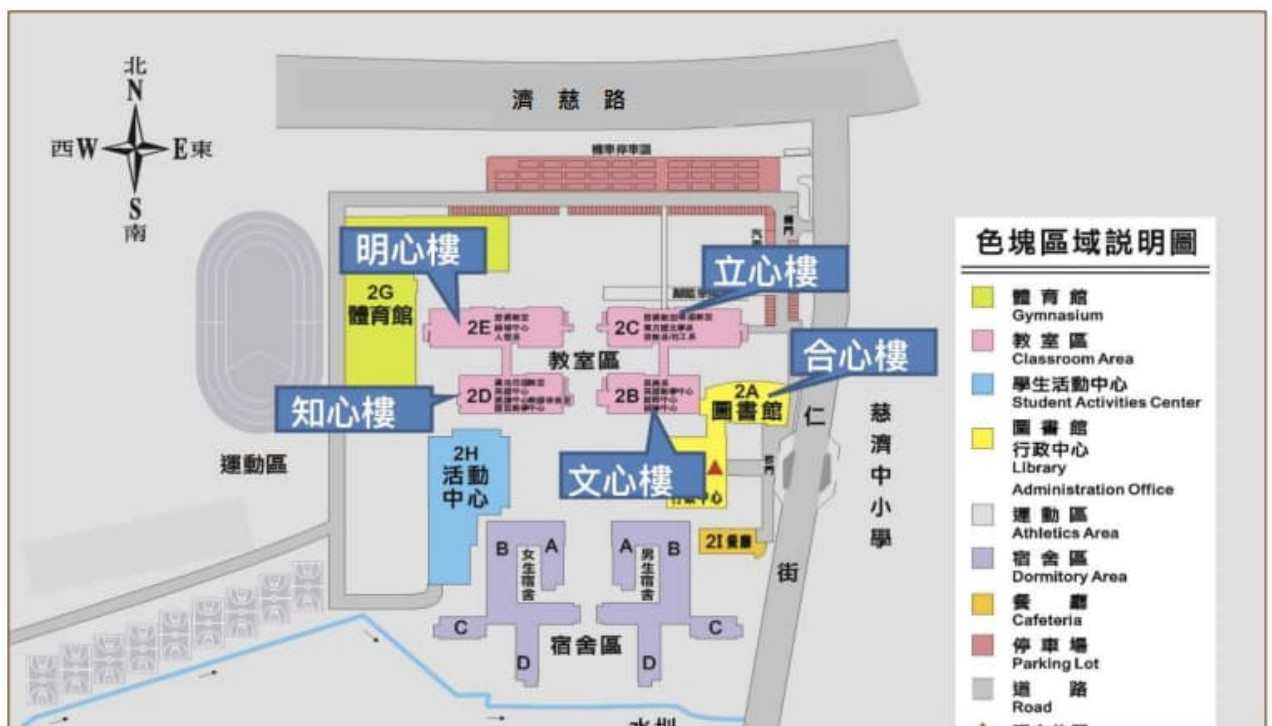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自行開車：

- (一)由花蓮市中央路南下→右轉建國路二段→右轉介仁街→直行即可到達介仁校區。
- (二)由花蓮市中山路底(德興運動場)→左轉濟慈路→左轉介仁街→直行即可到達介仁校區。

二、搭乘火車：

從花蓮火車站（後站）出站後，[搭乘計程車](#)到介仁校區約需 15 分鐘。

介仁校區(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)



慈濟大學建國校區位置圖

(地址：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)

【交通方式】

一、自行開車：

由花蓮市中央路南下→右轉建國路二段→直行即可到達建國校區。

二、搭乘火車：

從花蓮火車站（後站）出站後，**搭乘計程車**到建國校區約需 15 分鐘。

建國校區(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)

